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474號

原告 陳宜欣

陳又寧

王玫菁

被告 陳金城

陳林貴美

參加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奕廷

訴訟代理人 郭宜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